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39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桃園市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善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受安置人　A（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）

法定代理人　B（相對人之母，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安置適當場所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相對人A自民國115年9月18日起，繼續安置在適當場所3個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（民國000年0月生）為5歲之兒童，其母B於115年9月13日因不滿A踢、踹及朝其手足丟擲物品，遂持塑膠壓條及棍子毆打A，致A受有右耳下方抓痕、肚臍上方3至5公分處有1處瘀傷、背部1處瘀痕、左大腿有1抓痕、額頭微紅腫及瘀血等傷害。B復於同年月15日前去A之幼兒園，稱欲將A帶回管教，且以腳踢、踹A，考量B身心狀況不穩定，常會情緒性責打A，B及A之繼父均難以保護A，復無合適親屬能提供協助，聲請人乃於115年9月15日20時40分起予以緊急安置，並通報本院。惟72小時之緊急安置不足以保護A，為求A得到更適切之保護照顧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繼續安置A在適當場所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㈠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㈡兒童及少年有

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㈢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㈣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；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，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，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就其所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影本、戶籍資料及A之傷勢照片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是本院審酌全情，認A有由聲請人予以繼續安置之必要，故本件聲請人聲請繼續安置A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57條第2項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王兆琳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晏綺